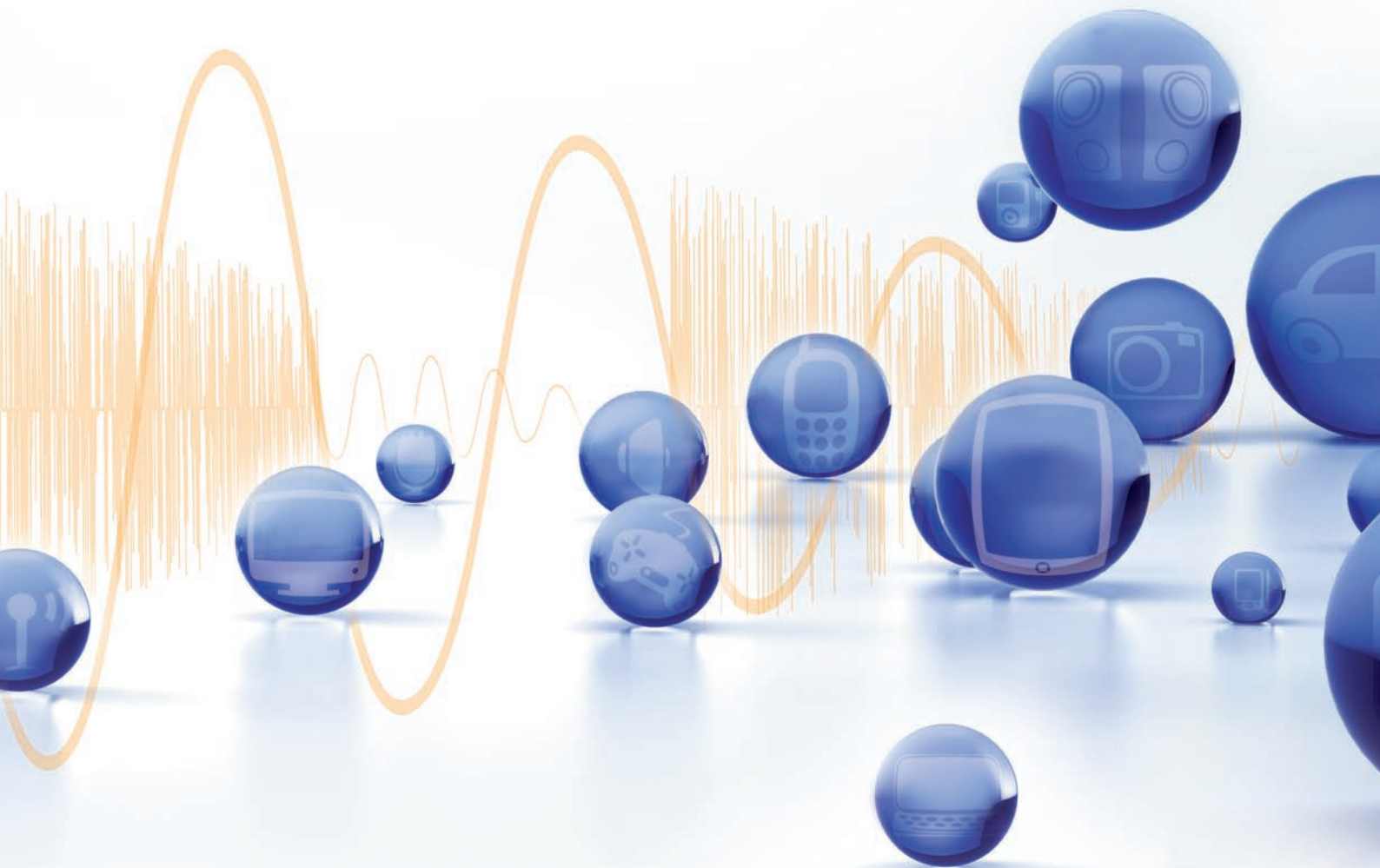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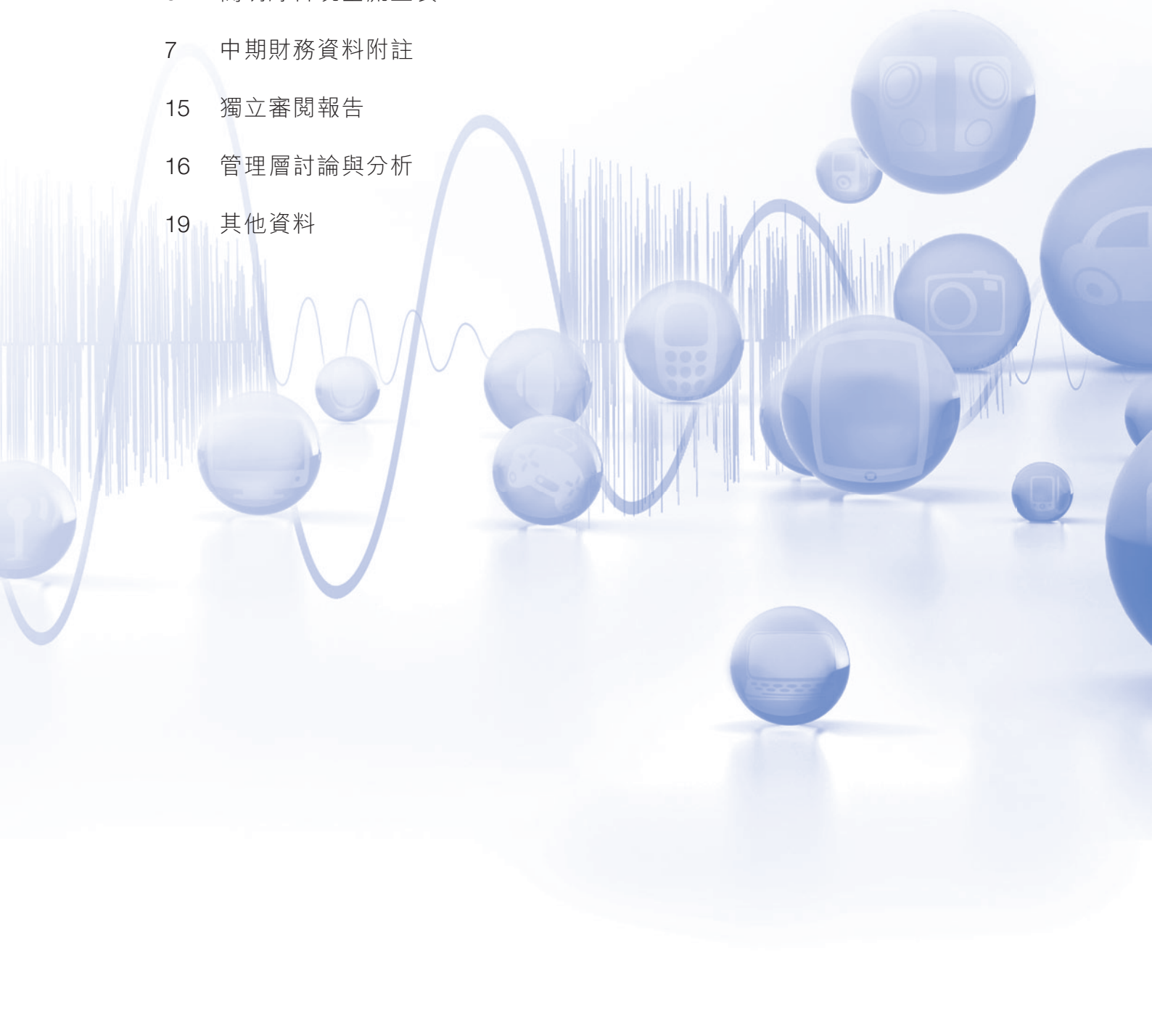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5 獨立審閱報告
-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Dato' Tan Bian Ee(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法定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銀行武進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紅磡分行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AA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1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82,114	1,333,941
已售貨品成本		(1,061,144)	(745,743)
毛利		820,970	588,198
其他收入		35,031	23,772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5,472)	21,0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9,451)	(44,312)
行政開支		(71,578)	(47,819)
研發成本		(142,090)	(89,0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97)	-
滙兌收益(虧損)		1,513	(24,010)
融資成本		(2,396)	(961)
稅前溢利	4	553,130	426,890
稅項	5	(44,660)	(43,215)
期內溢利		508,470	383,675
其他全面開支：			
來自折算的外匯差額		(5,233)	(6,4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3,237	377,245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09,261	382,344
非控股股東		(791)	1,331
		508,470	383,675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03,883	376,027
非控股股東		(646)	1,218
		503,237	377,245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41.47分	人民幣31.1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19,260	1,751,559
商譽		15,458	6,753
預付租賃款項		97,629	98,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3,005	153,367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26,696	26,417
可供出售投資		3,25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68	103,749
無形資產		140,070	41,325
		2,649,240	2,181,448
流動資產			
存貨		506,198	342,94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35,342	1,292,6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73
外匯遠期合約		343	585
可收回稅項		2,898	3,348
有限制銀行存款		5,010	28,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3,659	1,734,609
		3,453,450	3,402,371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97,705	857,3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194	16,423
應付稅項		47,387	54,597
外匯遠期合約		7,535	9,231
短期銀行貸款	11	651,135	470,286
		1,622,956	1,407,928
流動資產淨值		1,830,494	1,994,4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79,734	4,175,8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352	—
資產淨值		4,463,382	4,175,8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9,718	99,718
儲備		4,336,223	4,074,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35,941	4,174,5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41	1,346
權益總額		4,463,382	4,175,8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18,591)	87,245	163,693	2,439,432	3,534,376	381	3,534,75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17)	-	-	-	(6,317)	(113)	(6,430)	
期內溢利	-	-	-	-	-	-	-	382,344	382,344	1,331	383,675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	(6,317)	-	-	382,344	376,027	1,218	377,245	
已付股息	-	-	-	-	-	-	-	(166,774)	(166,774)	-	(166,774)	
轉入	-	-	-	-	-	-	2,196	(2,196)	-	-	-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24,908)	87,245	165,889	2,652,806	3,743,629	1,599	3,745,228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48,116)	87,245	160,511	3,103,704	4,174,545	1,346	4,175,89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78)	-	-	-	(5,378)	145	(5,233)	
期內溢利	-	-	-	-	-	-	-	509,261	509,261	(791)	508,470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	(5,378)	-	-	509,261	503,883	(646)	503,237	
已付股息	-	-	-	-	-	-	-	(242,025)	(242,025)	-	(242,0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3,238	23,238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3,300	3,3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462)	(462)	203	(259)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53,494)	87,245	160,511	3,370,478	4,435,941	27,441	4,463,3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54,710	338,88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3,005)	(28,96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25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00)	(75,2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9,41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497)	(140,395)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9	-
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出資	3,3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206	7,762
	(526,436)	(236,86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所籌集的短期貸款	1,044,525	343,458
償還短期貸款	(856,310)	(155,272)
已付股息	(242,025)	(166,77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396)	(961)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支付的代價	(259)	-
	(56,465)	20,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191)	122,46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4,609	1,735,212
滙率變動影響	(2,759)	(2,519)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3,659	1,855,16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於本集團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列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於2011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評估其表現及作出戰略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1,492,500	943,106
傳聲器	195,756	136,610
耳機	90,366	132,688
其他產品	103,492	121,537
本集團收入	1,882,114	1,333,941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721,943	481,647
傳聲器	66,599	41,200
耳機	11,926	40,075
其他產品	20,502	25,276
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820,970	588,198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4,599	10,910
融資成本	(2,396)	(961)
其他收入	20,432	12,8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69,451)	(44,312)
行政開支	(71,578)	(47,81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97)	-
匯兌收益(虧損)	1,513	(24,010)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5,472)	21,091
研發成本	(142,090)	(89,069)
稅前溢利	553,130	426,890

概無披露本集團呈報分部資產的分析，此乃由於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匯兌收益(虧損)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稅前溢利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研發成本)	6,778	3,403
折舊	109,876	89,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5,713	3

5. 稅項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23,430	38,005
海外稅項	21,230	5,210
	44,660	43,21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三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繳交中國所得稅50%。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2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相關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7港仙(2009年末期股息：15.5港仙)已支付予股東。

於中期結束後，董事已決議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10年中期股息：14.2港仙)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09,261,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2,34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228,000,000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添置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百萬元)。

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或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代替收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未到期	716,999	857,178
逾期0至90天	145,058	158,971
逾期91至180天	11,559	4,576
逾期超過180天	238	1,442
	<u>873,854</u>	<u>1,022,167</u>

10.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交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未到期	663,102	595,404
逾期0至90天	4,585	41,045
逾期91至180天	10	1,350
逾期超過180天	1,152	106
	<u>668,849</u>	<u>637,905</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短期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籌集得新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45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3百萬元)並償還人民幣856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0.4%至0.85%無抵押年利率計息(於2010年12月31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0.45%至1.0%無抵押年利率計息)。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法定：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6月30日		99,718

13. 資本承擔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336,913	115,30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Kaleido Technology Aps (「Kaleido」) 持有31.95%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Kaleido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收購Kaleido的38.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839,000元。交易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自此Kaleido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Kaleido乃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705,000元乃來自預期因經營協同效益及收入增長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下表概述就Kaleido的已支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臨時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4
無形資產	74,623
存貨	38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2)
遞延稅項負債	(16,352)
	<u>79,856</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43,839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3,238
早前於Kaleido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21,484
減：取得的資產淨值	(79,856)
	<u>8,705</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8,705</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3,839)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4
	<u>(39,415)</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9,415)</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續)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續)

此次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可作稅項扣減的商譽。

無形資產指與晶圓級玻璃模塑相關的專有技術，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現有產品。臨時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計，並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專利權費及貼現率按免納專利權費方法計算。

所取得的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479,000元指臨時公允價值及合約款項總額。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所有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58,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的臨時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集團根據Kaleido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由於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故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111,000元。該收益計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其他收入。

自分步收購起，Kaleido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276,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38,000元。

倘Kaleido已自2011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會呈列出收入人民幣1,884,061,000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會出現重大差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親屬控制 的公司(附註)	本集團購買原材料	28,546	28,312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3,145	2,993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	-	1,54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親屬(附註)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1,668	1,257
主要股東(附註)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270	282

附註：主要股東擁有的股權賦予其於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期內，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333,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16,000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8月3日，本集團與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遠宇」)及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常州中科來方」)，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技術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常州中科來方及江蘇遠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5百萬元向本集團轉讓資產及技術權。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8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AAC乃全球最知名的微型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振動器、耳機、天線、陶瓷及電池產品。於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易名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我們有實力提供聲學以及非聲學技術器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MP3播放器及MP4播放器。我們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不同市場的多種應用，如移動電訊、消費電子產品、家居產品、汽車及醫學。

我們持續利用內部研發資源開發及拓展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此外，為進一步擴闊及強化本公司之現有技術基礎，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在全球各地物色合適的公司及技術，並評估與彼等建立聯盟或對彼等進行投資及併購的機遇。

市場回顧

2011年延續了2010年下半年良好增長勢頭。移動裝置市場主要受到智能手機的增長以及新型掌上電腦的推出所帶動，因而於2011年上半年錄得穩定增長。面對此市場增長，各品牌採取不同策略，令市場份額出現重整。我們持續與全球的主要及新客戶緊密合作，提供優質微型器件設計。於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一直保持強勁，且收入及溢利均錄得增長。

此外，我們繼續擴闊產品種類，以加入移動裝置的非聲學器件解決方案，如於2011年上半年，我們憑藉本身的LTCC設計及生產技術，已推出陶瓷揚聲器、濾波器及天線等陶瓷產品。

本公司非常專注於開發內部知識產權，從而於聲學以外的微型技術器件領域保持其技術領先地位。於2011年上半年，我們已成功取得113項額外專利，令我們的專利總數為528項。同期，我們已申請另外116項專利，令我們的待批專利總數為391項。

財務回顧

我們於本年度上半年的強勁表現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54.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882.1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548.2百萬元或41.1%。毛利為人民幣821.0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232.8百萬元或39.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9.3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增長33.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1.47分，自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14分增長33.2%。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0.7%，而2010年12月31日則為8.4%。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651.1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703.7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外匯

我們的業務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為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儘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完全對沖，則本集團將以合適的外匯合約保障我們預期的外幣收入。

本集團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於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規避歐元及美元之間的匯兌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除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外，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附屬公司之收購

於2010年6月，本集團收購Kaleido（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之31.95%股權。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3月對Kaleido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總代價為35.1百萬丹麥克朗（人民幣43.8百萬元）收購額外38.95%股權，因而令我們於Kaleido的股權增至70.9%。

為數人民幣8.7百萬元之商譽乃來自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及進行合併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1年8月4日，本公司宣佈於2011年8月3日，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注資協議及若干採購協議（統稱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有關公佈所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淨財務影響為本集團毋須為全部購買任何關連方於所注入本集團的資產或技術的權益或向彼等的付款而提供任何資金（匯兌差額產生的資金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14,24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業內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對員工的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加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憑藉更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以及一應俱全的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可望取得更強勁的增長。我們可利用於聲學產品的高市場份額，以其他微型技術器件的潛在市場為目標。我們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得以迅速地於各分部提供及拓展新產品平台，服務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我們使用的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生產流程日漸增加，為日漸複雜的器件解決方案實現具成本效益的全縱向整合生產模式。

展望未來，我們會致力將聲學、光學、傳動器、天線及電池分部的產品整合為解決方案，以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而我們的最終目標乃成為各種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全球領先微型器件及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還債務能力、資本開支、盈利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就將予宣派的股息數額提出建議，而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2011年上半年內，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7港仙。

董事會決議宣派有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2010年：14.2港仙），而期內派息率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10月7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1年9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釋義

「LTCC」 低溫共燒陶瓷技術，為用於貼裝天線及無線通訊模塊用基座的技術。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控制企業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95,820,525	117,114,002	533,886,532	43.48%
吳春媛女士 (「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295,820,525	-	-	120,952,005	117,114,002	533,886,532	43.48%
許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7,562	-	-	-	-	1,307,562	0.11%

附註：

-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擁有之全資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95,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9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其他資料

-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95,820,525股股份。此外，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擁有之全資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1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	
				於2011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172,260,551 (L)	—	14.03%	
	信託人／託管公司／				
	許可借出代理人	124,000 (S)		0.01%	
		50,246,549 (P)		4.0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²	投資經理	97,744,100 (L)	—	7.96%	
Credit Suisse Group ³	於控制企業權益	93,600,000 (L)	46,800,000 (L)	7.62%	
		93,600,000 (S)		7.62%	

L—好倉

S—淡倉

P—借出之股份

其他資料

附註：

- (1) JPMorgan Chase & Co.經其多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總共172,260,551股股份：
- (i) 基於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擁有98.95%權益；而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於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於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124,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直接擁有。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24,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基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於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117,114,002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直接擁有。CMC Holding Delaware Inc.、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及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17,114,002股股份及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信託的信託人而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i) 4,776,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 (136,000股股份)、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700,0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754,000股股份)、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70,000股股份)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516,000股股份)共同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而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136,000股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各自被視為於1,700,000股由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1,754,0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各自被視為分別於670,000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516,0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iv) 50,246,549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直接擁有，基於JPMorgan Chase & Co.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此等50,246,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中之50,246,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00%權益，故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本公司97,744,1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由於Credit Suisse Group持有Credit Suisse 100%權益、Credit Suisse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100%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分別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100%及70.2%權益；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亦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29.8%權益，故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將各被視為於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93,600,000股股份（以及46,800,000股以實物結算（場外）之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11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在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19日至2011年9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1年9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將於10年後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10年年報。

本公司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準則規定。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與許文輝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組成，而潘仲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及僱用條件。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許文輝先生、周一華女士及Dato' Tan Bian Ee。許文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Dato' Tan Bian Ee、周一華女士及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1年8月26日